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 设 单 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潘俊杰

编 制 单 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潘俊杰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315600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

建设单位：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315600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

表一、建设项目情况和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窗帘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				
环评时间	2021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1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8%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8%
验收 监测 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 第 15 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2)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名称	昼间	评价依据
厂界环境噪声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09 吨/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主要生产工艺

工程建设内容：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租赁宁海县三市服饰有限公司（未审批过环评）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14号的一层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向宁海县霞光源有限公司转租）。主要从事窗帘环制造。企业购置注塑机、破碎机、拌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个窗帘环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6月22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75号）。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生产。本次验收为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整体验收。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变化情况
1	窗帘环	200 万个/年	200 万个/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PP	10t/a	10t/a
2	ABS	5t/a	5t/a
3	色母粒	200kg/a	200kg/a
4	液压油	170kg/a	170kg/a
5	水	582t/a	582t/a
6	电	10 万kw·h	10 万kw·h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KS-100	2 台	2 台
		KS-130	2 台	2 台
		HS-1250-C	1 台	1 台
		HD160	1 台	1 台
2	破碎机	/	4 台	4 台
3	拌料机	/	3 台	3 台
4	单梁起重机	/	3 台	3 台
5	冷却塔	20t	1 台	1 台

用水来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循环用水，均采用市政自来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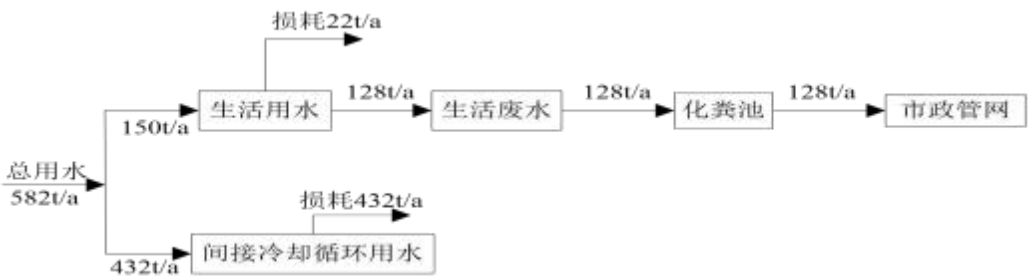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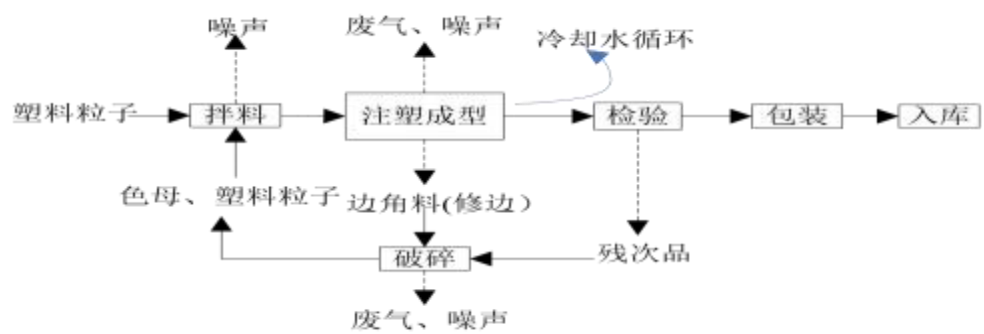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拌料：注塑前将塑料粒子、色母等原材料进行混合搅拌，色母加入量根据 客户要求确定。

②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是在一定温度下，通过螺旋杆搅拌完全熔融的塑料材料，用高压射入模腔，经冷却固化后，得到成型的方法。注塑成型温度在 170℃左右，本项目原辅材料注塑成型熔融温度均低于其分解温度。注塑设备采用间接 冷却水冷却，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排放。

③检验：注塑成型的产品毛坯件经自然冷却后修边并同时进入检验工序。

④破碎：注塑成型工序后，修边产生的边角料和检验工序产生的残次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⑤包装：检验合格的成品经包装后入库待售。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及加工能力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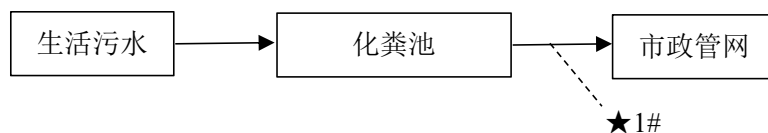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附“★”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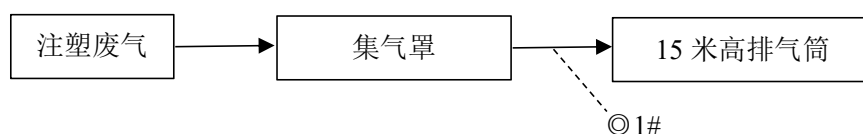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附“◎”废气监测点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经常设备维护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1.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	废铁质桶	危险固废	HW08 900-218-08	1.5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0.02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位于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的一层空置厂房，属于宁波市宁海县宁海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01)。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的生产能力，主要生产工艺有注塑、破碎、搅拌工艺。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本项目若易址、规模等发生变更，必须重新报批相关环保手续。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4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20]159 号）	落实情况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建筑面积 46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	1、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官网，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09 吨/年。	3、企业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经常设备维护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考核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0.003504t/a，苯乙烯年排放量约为 4.08×10⁻⁵t/a，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项目环保设施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自主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

表 5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3)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②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③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④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⑤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⑥废水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⑦废气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⑧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

⑨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4 次/天，2 天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根据气象参数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1#~○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乙烯	3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1#~▲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4、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监测结果及评价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窗帘环	2022-01-17	200 万个	3333 个	2578	77.3
	2021-01-18			2590	77.7

注：年工作 300 天。

2、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生活污水排放口★1#	pH 值	2022-01-17	7.1	7.1	7.1	7.1	7.1	6~9	达标
		2022-01-18	7.1	7.1	7.2	7.1	7.1~7.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2-01-17	26	24	22	23	24	500	达标
		2022-01-18	26	25	24	25	25		达标
	氨氮	2022-01-17	0.365	0.377	0.316	0.334	0.348	45	达标
		2022-01-18	0.280	0.217	0.321	0.304	0.280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2-01-17			2022-01-18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采样口◎1#					
排气筒高度		m	20					
标杆风量		m³/h	885	905	956	907	1002	95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2	1.36	1.72	1.77	1.67	1.59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23×10 ⁻³	1.64×10 ⁻³	1.61×10 ⁻³	1.67×10 ⁻³	1.52×10 ⁻³
	浓度限值	mg/m³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41	0.017	0.010	0.015	0.019	0.010
	排放速率	kg/h	3.6×10 ⁻⁵	1.5×10 ⁻⁵	9.6×10 ⁻⁶	1.4×10 ⁻⁵	1.9×10 ⁻⁵	9.5×10 ⁻⁶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论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总悬浮颗粒物	2022-01-17	厂界上风向○1#	0.306	0.289	0.35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40	0.340	0.341		
		厂界下风向○3#	0.323	0.323	0.324		
		厂界下风向○4#	0.357	0.374	0.324		
	2022-01-18	厂界上风向○1#	0.308	0.325	0.34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342	0.308	0.360		
		厂界下风向○3#	0.376	0.342	0.291		
		厂界下风向○4#	0.325	0.359	0.309		

续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2-01-17	厂界上风向○1#	0.34	0.41	0.51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64	0.74	0.84		
		厂界下风向○3#	0.65	0.82	0.73		
		厂界下风向○4#	0.66	0.68	0.76		
		厂内车间门口○5#	0.93	0.92	0.93	6	达标
	2022-01-18	厂界上风向○1#	0.42	0.48	0.46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0.70	0.73	0.76		
		厂界下风向○3#	0.63	0.80	0.74		
		厂界下风向○4#	0.73	0.67	0.80		
		厂内车间门口○5#	1.10	0.97	0.88	6	达标
苯乙烯	2022-01-17	厂界上风向○1#	1.8×10^{-3}	1.3×10^{-3}	6.0×10^{-4}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3×10^{-3}	2.2×10^{-3}	2.1×10^{-3}		
		厂界下风向○3#	1.4×10^{-3}	1.8×10^{-3}	2.3×10^{-3}		
		厂界下风向○4#	1.5×10^{-3}	2.6×10^{-3}	1.6×10^{-3}		
	2022-01-18	厂界上风向○1#	6.0×10^{-3}	9.9×10^{-3}	2.7×10^{-3}	5.0	达标
		厂界下风向○2#	1.8×10^{-2}	3.2×10^{-3}	1.2×10^{-3}		
		厂界下风向○3#	7.8×10^{-3}	9.9×10^{-3}	8.4×10^{-3}		
		厂界下风向○4#	2.5×10^{-2}	1.1×10^{-3}	1.2×10^{-2}		

表 7-5 无组织监测参数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circ}\text{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1#~○5#	2022-01-17	1	9.5	102.8	3.1	东北	晴
		2	9.5	102.8	3.1	东北	晴
		3	9.9	102.6	3.0	东北	晴
○1#~○5#	2022-01-18	1	10.1	102.5	2.8	东北	晴
		2	10.3	102.5	2.8	东北	晴
		3	10.5	102.3	2.8	东北	晴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序号	检测点位	监测日期和监测结果	
		2022 年 01 月 17 日	2022 年 01 月 18 日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处 1m 处▲1#	57.9	59.2
2	厂界处 1m 处▲2#	60.1	57.5
3	厂界处 1m 处▲3#	60.8	56.7
4	厂界处 1m 处▲4#	61.4	55.4
3 类		65	6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苯乙烯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铁质桶、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考核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0.003504t/a，苯乙烯年排放量约为 4.08×10^{-5} t/a，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

(2)结论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3)建议

- 1、加强车间日常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台账，
- 2、进一步加强危废暂存、处置以及联单管理，做好企业清洁生产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注 释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批复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

附件 8：排污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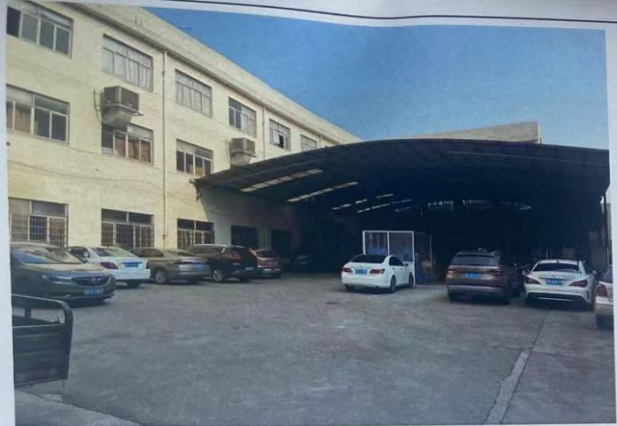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东侧为宁海霞光源有限公司



南侧为宁海任俞塑化有限公司 天翔五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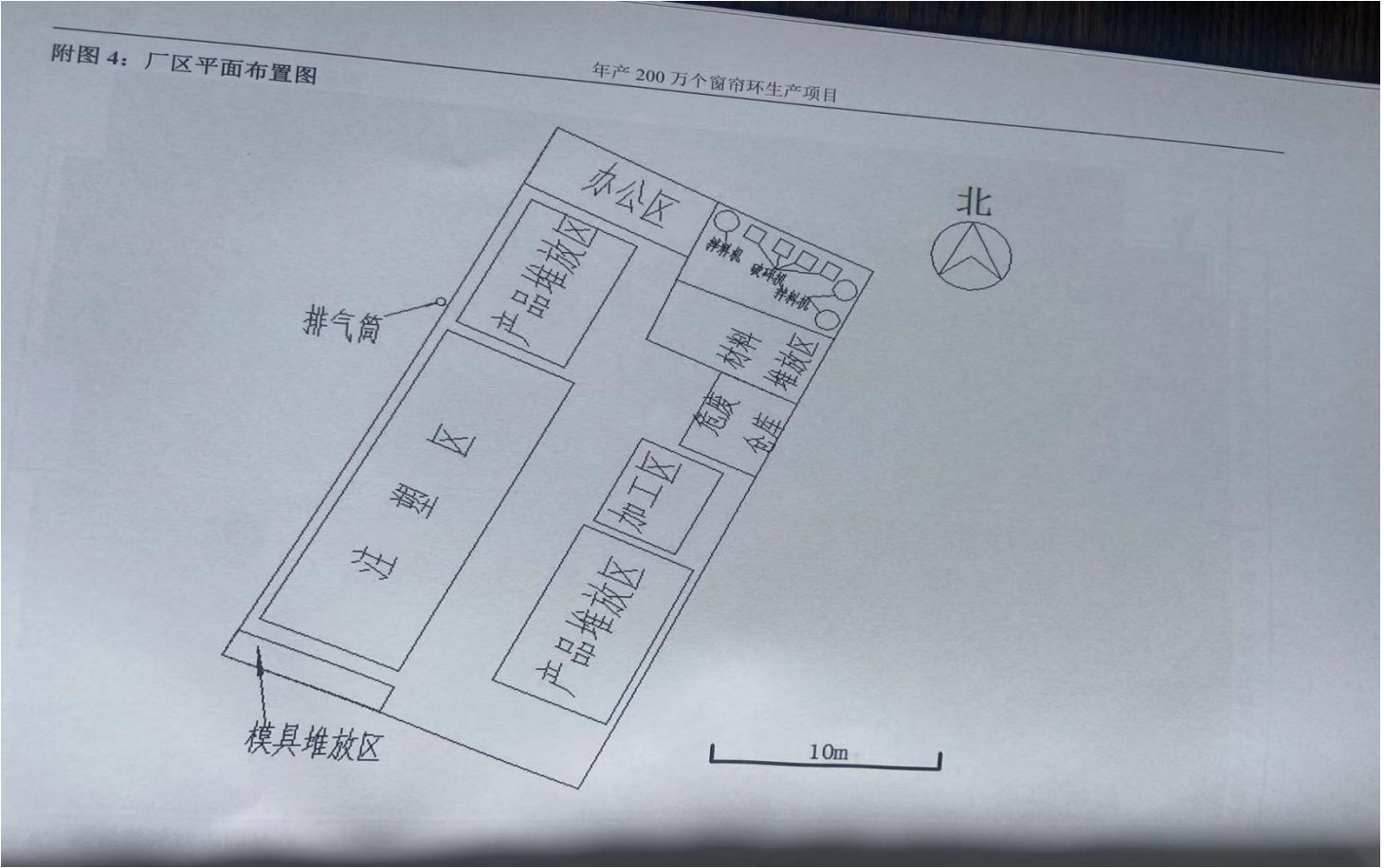


西侧为道路



北侧为飞越日用品有限公司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营业执照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316890601W (1/1)

名称
宁波波塑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俊杰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文具、五金大钢及附件制造、加工及自产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8日至2065年04月07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14号
(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15年04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4 分 47.087 秒, 29 度 19 分 49.3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面积(m ²)	46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附件 3 租赁合同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附件 4-3: 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宁海三市服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英路 14 号
承租方(乙方): 宁海县霞光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以下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 建筑面积为 5013 平方米的厂房;
承租方作为厂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3 年, 即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 合同期满后, 出租方若继续出租的, 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以及支付方式:

1、年租金的计算: 陆拾万元/年 (¥600000 元/年)

2、租金的支付:

第四条 其它费用

1、租赁期内的一切房产税(房产税、营业税、附加税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水、电费双方按表结算, 乙方应及时把水、电费交由甲方, 甲方须开具电力发票给乙方, 水费无发票。

第五条 房屋维修及装饰、装修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非乙方责任的厂房损坏应由甲方负责修理, 因乙方不合理使用, 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生损毁或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六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内转让、转租须甲方同意, 乙方要确保安全、环保的厂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遵纪守法依法经营。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由于市政建设需要, 出租场地需拆除或搬迁, 或由于道路改造或政府部门规定, 承租方大型运输车辆(30 吨)无法进出厂房的, 或因承租方确因政策调整的, 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但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双方。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 经守约方通知仍未改正的, 守约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双方统一合同解除后出租方应将多收的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退还承租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需赔偿对方相应损失。

2、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损毁的, 双方互不能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4-1：房屋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宁海县霞光光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宁海县新兴工业园区金英路 14 号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方将以下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使用，建筑面积为 464 平方米的厂房，承租方作为厂房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合同期满后，出租方若继续出租的，承租方享有优先续约权。

第三条 租金的计算以及支付方式：

1、租金的计算：150000 元/每年

2、租金的支付：每年租金提前一个月付清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的税费（房产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水、电费双方按表结算，乙方应及时把水、电费交由甲方，甲方须开具电力发票给乙方，水费无发票。

3、每月门卫费 700 元，卫生费 83 元。

第五条 出租方的义务

1、出租方承诺其为本合同项下出租房屋的合法所有者或使用者，有权出租该房屋，必须向承租方提供产权，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2、出租方应保证承租方租用的房屋水、电以及消防设施安全有效，符合国家标准，排污排水沟顺畅，门窗安装完好。

第六条 承租方的义务

1、承租方应积极协助出租方做好厂房内的安全防火以及卫生等工作，并遵守有关规定。

2、承租方应自觉爱护出租方的房产设施，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否则，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与规定，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

4、厂房中电梯人不可以乘坐，如出现安全问题，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1、由于市政建设需要，出租场地需拆除或搬迁，或由于道路改造或政府部门规定，承租方大型运输车辆（30 吨）无法进出厂房的，或因承租方确因政策调整的，双方均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需要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双方。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经守约方通知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3、双方统一合同解除后出租方应将多收的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退还承租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件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需赔偿对方相应损失；没有

附件 4-2: 房屋租赁合同

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对方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赔偿金。

2、房屋及附属设施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损毁的, 双方互不能承担贵任。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并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可一方均可以向承租方所在的地方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出租方执一份, 承租方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 宁海县霞光光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叶伟华

日期: 2020.10.1

承租方:

代表人: 潘俊杰

日期: 202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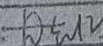
附件 3: 土地证

宁 甬 用 (2006) 第 008859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宁海县三市服饰有限公司		
座 落	新兴园区C区		
地 号	01-02-28-0385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09月03日
使用权面积	3277.5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3277.5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与原件核对相符

经办人: 

宁海县 人民政府 (章)

2006年 03 月 10日

2006
4.17
2009
10.27
宁海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证

甬环宁建〔2021〕75 号

关于《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文件审批申请表》以及随文附送的《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建筑面积 464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该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2、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3、废液压油、废铁质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5、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009 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5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2022 年 01 月 17 日~01 月 18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工况见表 1。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窗帘环	2022-01-17	200 万个	3333 个	2578	77.3
	2021-01-18			2590	77.7

注：年工作 300 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2 年 01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6 检测报告

 201112052683	 ZJKZ-4-ZJ110-A/1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KZHJ210567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KANGZHO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五、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 2 楼东侧

邮政编码：315000

电 话：0574-890760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路20号		
样品类别	废水, 废气, 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方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采样日期	2022-01-17-2022-01-18	分析日期	2022-01-17-2022-01-22
检测结果	见表2-表5		
备注	1、“<”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废水排放依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依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废气排放依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无组织排放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4、噪声排放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吕涌洲</u>	检测机构检验章		
审核: <u>姜玲琳</u>			
签发: <u>姜玲琳</u>	职务: <u>技术负责人</u>	签发日期: <u>2022</u> 年 <u>12</u> 月 <u>9</u> 日	

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X-023-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滴定管 (ZJKZ-B-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L-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4-0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20 NX 气相-质谱联用仪 (F-039-0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4 岛津气相色谱仪 (F-030-0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20 NX 气相-质谱联用仪 (F-039-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F-005-0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二级声级计 (X-020-02)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范围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生活污水排放口★1#	2022-01-17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4	22	23	24	500
		氨氮	mg/L	0.365	0.377	0.316	0.334	0.348	45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2	7.1	7.1-7.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5	24	25	25	500
		氨氮	mg/L	0.280	0.217	0.321	0.304	0.280	45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采样口①#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1-17	标干烟气量(Nm ³ /h)		885	905	95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2	1.36	1.72	60
			排放速率 (kg/h)	1.08×10^{-3}	1.23×10^{-3}	1.64×10^{-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1	0.017	0.010	20
			排放速率 (kg/h)	3.6×10^{-5}	1.5×10^{-5}	9.6×10^{-6}	/
注塑废气排气筒 P1 采样口①#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1-18	标干烟气量(Nm ³ /h)		907	1002	95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7	1.67	1.59	60
			排放速率 (kg/h)	1.61×10^{-3}	1.67×10^{-3}	1.52×10^{-3}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5	0.019	0.010	20
			排放速率 (kg/h)	1.4×10^{-5}	1.9×10^{-5}	9.5×10^{-6}	/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月17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34	0.41	0.51	4.0
	厂界下风向O2#	0.64	0.74	0.84	
	厂界下风向O3#	0.65	0.82	0.73	
	厂界下风向O4#	0.66	0.68	0.76	
	厂内车间门口O5#	0.93	0.92	0.93	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1.8×10^{-3}	1.3×10^{-3}	6.0×10^{-4}	5.0
	厂界下风向O2#	1.3×10^{-3}	2.2×10^{-3}	2.1×10^{-3}	
	厂界下风向O3#	1.4×10^{-3}	1.8×10^{-3}	2.3×10^{-3}	
	厂界下风向O4#	1.5×10^{-3}	2.6×10^{-3}	1.6×1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306	0.289	0.358	1.0
	厂界下风向O2#	0.340	0.340	0.341	
	厂界下风向O3#	0.323	0.323	0.324	
	厂界下风向O4#	0.357	0.374	0.324	
气象参数	气温 (°C)	9.5	9.5	9.9	/
	大气压 (kPa)	102.8	102.8	102.6	/
	风速 (m/s)	3.1	3.1	3.0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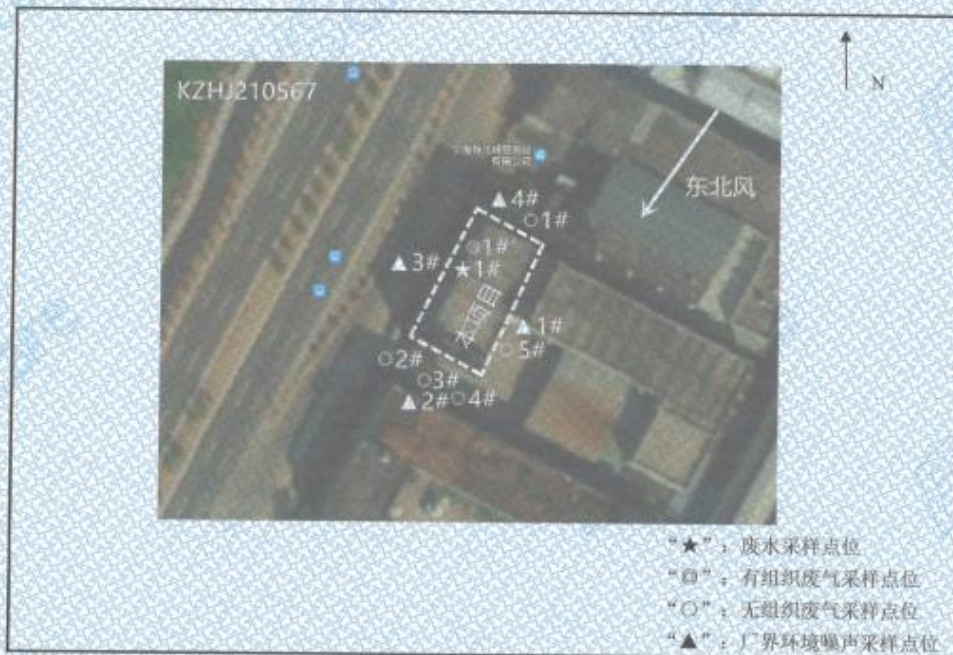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月 18 日)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42	0.48	0.46	4.0
	厂界下风向O2#	0.70	0.73	0.76	
	厂界下风向O3#	0.63	0.80	0.74	
	厂界下风向O4#	0.73	0.67	0.80	
	厂内车间门口O5#	1.10	0.97	0.88	6
苯乙烯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6.0×10^{-3}	9.9×10^{-3}	2.7×10^{-3}	5.0
	厂界下风向O2#	1.8×10^{-2}	3.2×10^{-3}	1.2×10^{-3}	
	厂界下风向O3#	7.8×10^{-3}	9.9×10^{-3}	8.4×10^{-3}	
	厂界下风向O4#	2.5×10^{-3}	1.1×10^{-3}	1.2×10^{-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0.308	0.325	0.343	1.0
	厂界下风向O2#	0.342	0.308	0.360	
	厂界下风向O3#	0.376	0.342	0.291	
	厂界下风向O4#	0.325	0.359	0.309	
气象参数	气温 (°C)	10.1	10.3	10.5	/
	大气压 (kPa)	102.5	102.5	102.3	/
	风速 (m/s)	2.8	2.8	2.8	/
	风向	东北	东北	东北	/
	天气状况	晴	晴	晴	/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测量日期	天气	检测期间最大 风速 (m/s)	昼间噪声
					L_{eq} dB(A)
1	厂界处 1m 处▲1#	昼间: 2022-01-17 10:27-10:43	昼间: 晴	昼间: 3.1	57.9
2	厂界处 1m 处▲2#				60.1
3	厂界处 1m 处▲3#				60.8
4	厂界处 1m 处▲4#				61.4
1	厂界处 1m 处▲1#	昼间: 2022-01-18 10:30-10:45	昼间: 晴	昼间: 3.0	59.2
2	厂界处 1m 处▲2#				57.5
3	厂界处 1m 处▲3#				56.7
4	厂界处 1m 处▲4#				55.4
标准限值 dB(A)					65

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 7 危险废物收运服务协议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收 运 合 同

合同编号:GDH-2022-0601

区域:桃源街道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收运接收单位)

乙方: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甲方：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凌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乙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利用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有效的、与乙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运资质证明，甲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转运设施。

3、甲方确保在接收乙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转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甲方在转运乙方废物时，需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5、甲方在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乙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对交接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并与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予以书面签字确认，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7、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乙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8、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由过错方承担。

9、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10. 甲方有权按月向乙方提出对账要求,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 核对无误后, 经由乙方指定的对账人员予以确认。

(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 (若需要)。

2. 乙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 由乙方承担责任。

3. 乙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 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 规范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 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甲方; 若由于乙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甲方处置, 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 乙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乙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乙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 若因乙方未如实告知, 导致甲方在运输、储存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 认真遵守合同约定的装运时间, 如发生变动, 双方可以另行协商。

7. 乙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转运等工作, 并安排相关负责人员负责收运、装车。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清运时, 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确定清运的具体日期。若由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无法正常拉运的情况, 由此造成的责任, 由乙方负责。

8. 合同期内, 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产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支付委托收运费用。

二、责任承担

1.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2.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甲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三、危废的计重及交接

1. 危险废物的重量(含包装):以甲方实际过磅之重量为准。若乙方对甲方过磅重量存有异议,应当出具相关证据,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重量如实填写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必须按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四、合同价款

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的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过磅称重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 付款方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收运报价单》。

五、危险废物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为乙方代办运输,如甲方与运输方签订运输合同,需要乙方委托手续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2. 乙方委托甲方代为运输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按照《危险废物转运报价单》约定支付给危废运输单位。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风险由运输方承担。
4.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装车由乙方负责,卸车由甲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乙方危险废物,直至乙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非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除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十二、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处置费 2800 元（不含一次一吨内运费），合计人民币 2800 元（大写：贰仟捌佰元整）

危废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吨)	处置费(元/吨)
1	废油	900-249-28	0.1	2180

2	废油桶	900-041-49	0.1	42401

备注：危废首次运费 180 元/吨。

(1) 付款周期：乙方确认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合同生效日期以银行付款水单为准）。

(2)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乙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3) 其他服务事项：

(1) 运输服务：由 甲方 负责。

(2) 包装服务：由 乙方 负责。

(3) 装车服务：由 乙方 负责。

(4) 其他有偿服务： /

(4) 此价格处置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双方内部存档，勿向外提供。

(5) 此价格处置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收运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不一致的，以本附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6) 危废总价款结算按危废转移联单为准，具体事宜协商。

(7) 乙方的需处置的实物与危险废物标签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乙方承担。包装容器乙方自备，甲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科技园区妙峰路658号

地址：

代理人：

代理人：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94180078801400001575

账号：201000144601720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MA2GT9YC2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26316890601W

邮编：315600

邮编：

电话：0574-67051766

电话：13776344747

联系人：王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257898898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2.6.1



附件 8：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26316890601W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山二路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316890601W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1日至2025年06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英路 14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窗帘环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环评单位				浙江杜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7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康众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 天																			
运营单位			宁波骏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5775180583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mg/L	/	/	/	/	/	/	/	/	/																											
	氨氮		/	/	45mg/L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0.0035	0.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